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設在中國。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調遷現有的執行董事，還是通過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均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適宜，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這兩位授權代表是黃博士及區詠詩女士（「區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聯

豁 免

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外出，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機可隨時聯絡；

- (c) 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位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的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f) 我們的每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 (h) 本公司已在我們的總部指定員工於[編纂]後擔任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 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蔣宇驍先生（「蔣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蔣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融資服務經驗。本公司認為，由身為董事會秘書且對本公司事務擁有日常認知的蔣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蔣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蔣先生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質，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區詠詩女士（「區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向蔣先生提供協助令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以使蔣先生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豁 免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據此蔣先生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初步於[編纂]起三年內有效，且其授出取決於區女士將與蔣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並協助蔣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區女士亦將協助蔣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區女士預期將與蔣先生緊密合作並將保持與蔣先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溝通。倘區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蔣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回。除此之外，自[編纂]後三年內，蔣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繼續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蔣先生亦將受到(a)本公司合規顧問（尤其就上市規則之合規）；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等事宜方面的協助。

在屆滿三年前，本公司必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蔣先生在區女士三年來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